

证券代码：833631

证券简称：汇通金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代表股东会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公司、股东及职工的利益。

第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 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秉公办事。熟悉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与担任监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

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应遵守公司章程，客观公正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的合

法权益。监事会及监事不干涉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日常工作。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监事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和有关商务资料。

监事对外不代表公司。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监事可以退任；

（一）任期届满。监事任期届满，自应退任。监事任期届满而来不及改选时，延长其执行职务至改选监事就任时为止。

（二）监事任职期间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即应退任。

（三）辞职。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四）失格解任。监事当选后，如果出现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予解任。

（五）监事连续二次无故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六）其他事由发生致使监事不适宜继续担任监事的应予解任。

第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员工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时，股东会或派出单位可按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并视其过失程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責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照章程所规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股东会决议解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解任；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一般监事的职责外，还应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监事会，并安排会议议程；
- （二）列席董事会；
- （三）向各监事通报董事会情况；
- （四）向股东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协调监事会内部工作；

（六）检查监事会决议；

（七）收集各方面意见，改进监事会工作。

第四章 监事会召开程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不论定期会议还是临时会议，到会监事人数（包括由监事书面委托的代表）必须达到半数以上才能作出有效的决议。

第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天、临时会议召开前二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表决事项等书面通知各监事，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无故缺席，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监事补签前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为 20 年。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长、总经理等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时，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阻挠和变相阻挠。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时，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但在表决时持有异议，并有会议记录可证实的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修订，致使本规则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相抵触时，董事会应当及时提出本规则的修订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